

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1. 合同说明条款

1.1 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合作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后勤运行保障经费项目食材配送签订本合同。

1.2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；

甲方对接联系人：

姓名：王艳平 职务： / 手机号：13611326817

乙方对接联系人：

姓名：钟 浩 职务： / 手机号：13681289018

1.3 甲、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，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。本合同存续期间，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，应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通告另一方。

2. 供货内容

2.1 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采购人有权利按照乙方提供食材的数量、质量、卫生等方面进行验收。
- 2) 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、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，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，采购人有权利拒绝、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) 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食材的质量，对任何食材不符合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有权单方另行采购。
- 4) 采购人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，第一时间告知乙方，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。
- 5) 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并且采购人将启动法律程序

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乙方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、规定地点，准时将货物配送到位，不能影响开餐的准备工作。
- 2)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根据季节变化，随时做好食材的调配工作。
- 3) 乙方要按照采购人要求，在食材卫生、质量、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，从源头杜绝危害食材安全做起。
- 4)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材卫生检疫，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、食材药品监督管理法，食材包装上有清楚的食材标示，质检标示、质量标示。
- 5)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不能有任何腐烂、虫咬、病变等危害人类身体等相关违禁食材，一经发现，乙方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。
- 6) 乙方购买肉类、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。
- 7) 乙方提供货物在斤数上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8) 乙方根据时间节点，有权利要求采购人按期结算货物经费。
- 9) 如验收原材料时出现如下问题，乙方需在当日上午 12:00 前调整货品以满足需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问题、超过保质期、数目与采购单不符、原材料价格超过预期等。
- 10)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，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。

2.2 供货地点：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食堂（府前东街 19 号食堂、仓上街 3 号食堂、仓上街 8 号食堂）。

2.3 合同履行期限

乙方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到 2027 年 1 月 14 日。

3. 合同及支付条款

中标优惠率：0.5%，本合同结算价款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。

3.1 支付依据

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，需要准备好所需货物和该批货物的送货交收清单，一并送达交货地点，甲乙双方完成现场货物交收后，该货物交收清单由甲方派出的收货人员和乙方送货人员共同签字，该货物交收清单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

方一份，定期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。

甲方按不高于乙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按照月度进行结算。若实际供货时货物市场价格明显高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价格，双方同意按照市场价格调整结算金额。

3.2 费用支付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用，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清单，甲方对乙方的送货清单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：转账支票，网上银行支付。

4. 违约条款

4.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

4.1.1 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.2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 5%。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解除合同。

4.1.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。乙方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，应予以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.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

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货款，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.2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不可抗力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，受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6. 争议解决条款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一方
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
差旅费、律师费等，概由败诉方承担。

7.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7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，一方如需修改合
同某项条款，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，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
应内容后方可实施，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，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，否则，后
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。

7.2 关于未尽事宜：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，应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
方式明确。

7.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4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7.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肆份，
其中，乙方贰份，甲方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顺义区府前东街 19 号

电话：010-81495274

签约日期：2026.1.15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顺义区后沙峪镇平安街 3 号 3 幢

1-2 层

电话：010-69456350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仁和支行

帐号：0803000103000011943

签约日期：2026.1.15